

中意乐安馨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0周岁，可续保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医保范围内医疗 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p> <p>(1) 住院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p> <p>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救护车使用费。</p> <p>(2) 特定门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p> <p>特定门诊治疗包括：</p> <p>① 门诊肾透析治疗；</p> <p>②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p> <p>③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p> <p>(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p> <p>(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p>

	<p>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p>
<p>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p>	<p>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p> <p>(1) 住院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p> <p>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救护车使用费。</p> <p>(2) 特定门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p> <p>特定门诊治疗包括:</p> <p>① 门诊肾透析治疗;</p> <p>②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p> <p>③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p> <p>(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p> <p>(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p>

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见 9.38）、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
- (12)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14)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 (15) 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16) 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
- (17)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6. 等待期：

自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疾病，并接受下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接受住院治疗，或者与该住院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或者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
- (2) 接受特定门诊治疗，或者与该特定门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 (3) 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或者与该门诊手术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 (4) 接受门急诊治疗，或者与该门急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
- (2)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乐安馨医疗保险，选择计划二且投保可选责任，首年的保费为587元，李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给付限额
				医保范围内医疗保险金和医保范围外医疗保险金
1	31	587	587	10,000
2	32	832	1,419	10,000
3	33	832	2,251	10,000
4	34	832	3,083	10,000
5	35	832	3,915	10,000
6	36	832	4,747	10,000
7	37	1,122	5,869	10,000
8	38	1,122	6,991	10,000
9	39	1,122	8,113	10,000
10	40	1,122	9,235	10,000
20	50	1,721	24,271	10,000
30	60	2,325	45,237	10,000
40	70	4,971	83,631	10,000
41	71	4,971	88,602	1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本产品年度免赔额为300元。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